

附件 1

广东省建筑业企业投身 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 项目帮扶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古劳镇“百千万工程”配建

甲方(被帮扶方/委托方/建设方)：鹤山市古劳镇政府

乙方(帮扶方/受托方/服务方)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



为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、技术、设备、人力优势，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，鹤山市古劳镇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合理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古劳镇范围内“百千万工程”配建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地址：古劳镇。

2.项目内容及规模：农房风貌提升改造6栋，S270延线左右侧通往鱼塘道路修建、方便百姓通行道路修建；西江边及古劳医院边划热熔标线；S270线延线两侧鱼塘及低洼地段填平美化；既有水沟疏浚等。

3.项目类型^{注1}（可多选）

工程建设类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新产业新业态类 合作开发运营类

其他：_____。

4. 项目功能属性（可多选）

-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
- 四项攻坚任务（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公厕建设管理、“六乱”整治）
- 美丽圩镇“七个一”（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、一条美丽示范主街、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、一个美丽圩镇客厅、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、一条美丽河道、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）
- 九项公共基础设施〔三所学校（中心幼儿园、中心小学、寄宿制学校）、乡镇卫生院、养老服务、文体活动场所、便民服务中心、道路（含公共停车场、充电桩）、综合性商业超市、快递物流点、冷链物流设施〕
- 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
- 村镇人居环境整治

其他： 农村基础设施。

5. 项目预期效益：

经济效益：_____。

社会效益：_____。

环境效益：_____。

其他效益: _____。

6.实施时间: 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(开工),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(竣工), 合共____天。

三、实施帮扶方式

1.建设运营模式(可多选)

整体打包^{注4} 乡村振兴示范带“全线统筹” “投建营一体化”模式

供应链协同^{注5} 利益共享机制^{注6} 其他: _____

2.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(可多选)

智能建造 装配式建筑 低碳或低能耗建筑 其他: _____

3.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(可多选)

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(PPP) 建设-运营-移交模式(BOT)

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(EOD) 工程总承包模式(EPC)

全过程工程咨询 施工总承包模式(PC)

其他: _____

四、帮扶内容及金额

项目计划总投资为_____元。乙方帮扶金额合计 4954776 元，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：

资金支持：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，金额：_____元；

乙方让利（减免费用），金额：_____元。

物资支持：乙方提供_____等物资支持，
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设备支持：乙方提供_____等设备支持，
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技术支持^{#2}：乙方提供_____等技术支持，
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人员支持^{#3}：乙方派遣_____人员提供_____支持，
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_____元。

其他支持： 人员、材料、设备，
金额（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）：4954776 元。

五、项目帮扶验收

项目完成（竣工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，填写项目帮扶验收表（见附件）并签章。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，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。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、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，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- 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。
- 5.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，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。

注：

1. 工程建设类：如农房建设、美丽圩镇建设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能源水利设施建设等；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：如建筑业企业在县镇村建设的集勘察设计、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、展示展销等上下游产业的园区类项目；新产品新业态类：如建筑业企业与农业、文旅、电商等不同领域企业合作，在共同承建集农产品种养及加工、乡村电商物流、乡村全域旅游、镇村公共服务等项目；合作开发运营类：如建筑业企业与县镇政府、金融机构等合作开展的项目等。

2. 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策划、规划、设计、监理、咨询、检测等一项或多项技术支持。
3. 人员支持：乙方为甲方派遣专家人员或专家顾问为项目服务（包括派驻现场工作）。
4. 整体打包：整体项目策划，实现城乡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等在县、镇、村等区域项目整体打包推进。
5. 供应链协同：本土建筑业上下游企业就地供应、集中采购、协同创新新路径。
6. 利益共享机制：建筑业企业与县镇政府、金融机构共同开发运营、利益共享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签署页)

甲方：鹤山市古劳镇政府



签约代表：



地址：古劳镇政府

邮政编码：529738

电话：0750-8768302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

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23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